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2215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22742609_2_109D2473877-01.odt、10922742609_2_109D2473878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「基隆區110學年度身心
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
1份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家長或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09年11月11日基特教字第
1090005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擬就讀基隆區轄內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國立基隆特殊教育
學校）之各國中學生及其家長。

2、國中特教個管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。

（二）辦理時間：109年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
午12時30分。

（三）辦理地點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（基隆市七堵區堵南

街20號)。

(四)請國中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家長與學生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於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回傳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彭淑珍組長(Mail：cecilia580807@gmail.com)。

(五)聯絡人：

1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，王友芊組長，聯絡電話：
(02)24526332轉2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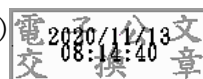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，彭淑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
(02) 24236600轉43。

三、貴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基隆區是項安置，請學校務必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，本局同意業務承辦人以公(差)假暨課務排代方式出席。

四、檢附「基隆區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